

法医学尸体剖验与鉴别

依伟力 编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7 号

书 名: 法医学尸体剖验与鉴别

著 者: 依伟力

责任编辑: 王 翁

封面设计: 赵成文

技术设计:

出版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 2 号 100038)

印 刷: 中国刑警学院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1

开 本: 32

字 数: 258 千

印 数: 1—3, 000 册

ISBN 7-81027-431-7/D·217

定 价: 7.50 元

序

法医学尸体剖验与鉴别是法医学鉴定中重要而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尸体剖验和鉴别是每个命案都不可缺少的,是确定死亡原因、案件性质、致伤物、死亡时间、作案过程、生前状态等的必要手段。各种尸体征象无不与人体内外部紧密联系,通过尸体剖验可充分揭示这一联系的实质。为此,尸体剖验必须按照一定程序、采用规范、正确、合适的方法进行。否则许多征象会因方法不当而遭到无法弥补的破坏,给法医学鉴定带来困难。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正在日益加强,各项法规和制度逐步健全,同时,对法医学鉴定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作者在十几年的教学、科研和办案的基础上,搜集有关中外资料,经过反复的实际应用,结合尸体剖验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撰写了此书。该书立意明确,条理清晰,内容深入浅出,实为法医工作者难得的参考书,同时,也是刑事侦察和其他刑事技术人员掌握和运用法医学知识指导办案的益友。

相信该书的出版,将为法医学鉴定水平的提高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张文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前 言

法医学尸体剖验与鉴别,是法医学鉴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规范、正确、合适的剖验方法,是决定法医学鉴定结论是否正确的关键。由于解剖方法不当,可使本应发现的阳性所见消失,使解剖变成阴性,甚至得出错误的结论。尸体解剖、尸体检验和鉴别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检验对解剖提出要求,解剖为检验提供内容和条件,鉴别贯穿于整个过程之中。法医学尸体剖验和鉴别是法医学理论、方法和技术的有机结合,是法医工作者综合能力的体现。

本书的特点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详细地介绍了系统和局部尸体解剖方法,并阐述了在解剖尸体时应注意那些问题,二是结合法医鉴定的需要,强调了检验部分,并列出了检验事项;三是法医学鉴别,有重点地抓住主要特征,对易混淆的现象列表进行比较,使读者一目了然。

本书在查阅大量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的教学和实践,结合实际办案中所涉及到的问题编写而成的。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黑龙江、吉林、辽宁、北京、上海、武汉、江西、西安等省市部分法医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全书由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医专业张兴满副教授审阅。

本书旨在为法医工作者提供一个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参考书,也为刑事侦察和刑事技术人员对命案现场的勘查、尸检的目的和意义、各种死亡的特征及主要鉴定依据有更深一步的了解。但因笔者才疏学浅,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斧正。

编 者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法医学尸体剖验的意义 | (1) |
| 第二章 解剖尸体及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 (3) |
| 一 解剖尸体规则 | (3) |
| 二 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 (5) |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解剖尸体的规定 | (8) |
| 第三章 解剖室 | (9) |
| 第四章 尸体检验文书及档案 | (14) |
| 第五章 尸体剖验技术 | (15) |
| 一 尸体剖验程序 | (15) |
| 二 衣着物检验 | (15) |
| 三 尸表检验 | (16) |
| (一)尸体各部界限及主要体表标志 | (16) |
| (二)检验内容 | (21) |
| 四 尸体解剖检验 | (25) |
| (一)尸体解剖的注意事项 | (25) |
| (二)尸体解剖方法 | (26) |
| (三)器官检验 | (43) |
| (四)尸体解剖中的选择性检验 | (60) |
| 第六章 特殊尸体的检验 | (65) |
| 一 新生儿及婴儿的尸体检验 | (65) |
| 二 传染病的尸体检验 | (67) |
| (一)烈性传染病的尸体检验 | (67) |
| (二)常见传染病的尸体检验 | (67) |

| | | |
|------------|---------------------------|-------|
| 三 | 手术后的尸体检验 | (68) |
| 四 | 碎尸尸块的检验 | (68) |
| 五 | 无名尸体的检验 | (69) |
| 六 | 腐败尸体的检验 | (70) |
| 七 | 白骨化尸骨的检验 | (71) |
| 八 | 开棺检验 | (73) |
| 第七章 | 组织学检材的选取与固定 | (75) |
| 一 | 注意事项 | (75) |
| 二 | 常规取材 | (76) |
| 三 | 标本的采集与处理 | (77) |
| 第八章 | 各种尸体的剖验重点及鉴别 | (79) |
| 一 | 急死尸体的剖验 | (79) |
| (一) | 心血管系统疾病 | (79) |
| (二) | 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 (98) |
| (三) | 呼吸系统疾病 | (108) |
| (四) | 消化系统疾病 | (114) |
| (五) |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 (120) |
| (六) | 内分泌系统疾病 | (124) |
| (七) | 其他疾病急死 | (126) |
| 二 | 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尸体剖验 | (128) |
| (一) | 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尸体征象 | (129) |
| (二) | 缢死 | (130) |
| (三) | 勒死 | (133) |
| (四) | 扼死 | (138) |
| (五) | 溺死 | (139) |
| (六) | 捂死 | (143) |

| | |
|--------------------------|-----|
| (七) 哽死 | 144 |
| (八) 压迫胸腹部窒息死亡 | 145 |
| (九) 性窒息 | 145 |
| 三 中毒死亡的尸体剖验 | 146 |
| (一) 中毒案件的调查 | 146 |
| (二) 中毒案件的现场 | 147 |
| (三) 症状、毒物与疾病 | 147 |
| (四) 中毒死亡尸体剖验注意事项及收集检材 | 149 |
| (五) 检材的包装和送检 | 151 |
| (六) 对毒物化验结果的分析与评价 | 152 |
| (七) 常见毒物中毒量和致死量 | 153 |
| (八) 常见毒物中毒的尸体剖验典型所见及检验重点 | 157 |
| 四 机械性损伤死亡的尸体剖验 | 174 |
| (一) 尸检中常见的损伤与鉴别 | 174 |
| (二) 常见致伤物所致损伤的尸体检验及鉴别 | 178 |
| (三) 人体各部位的损伤特点及检验方法 | 203 |
| (四) 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判定 | 226 |
| 五 烧死和冻死的尸体剖验 | 239 |
| (一) 烧死与焚尸的尸体剖验 | 239 |
| (二) 冻死的尸体剖验 | 241 |
| 六 雷电击死的尸体剖验 | 242 |
| (一) 雷击死 | 242 |
| (二) 电击死 | 243 |
| 第九章 个人识别 | 245 |
| 一 颅骨检验 | 245 |
| (一) 颅骨的性别差异 | 245 |

| | |
|-----------------------|-------|
| (二) 颅骨的年龄推断····· | (250) |
| (三) 颅骨与身高的关系····· | (252) |
| 二 牙齿检验····· | (253) |
| (一) 牙齿萌出与年龄的关系····· | (254) |
| (二) 磨牙磨耗与年龄的关系····· | (256) |
| (三) 用全牙推断年龄的方法····· | (261) |
| 三 胸骨的检验····· | (273) |
| (一) 根据胸骨推断年龄····· | (273) |
| (二) 根据胸骨推断身高····· | (277) |
| 四 肋骨的年龄判断····· | (277) |
| 五 锁骨的年龄判断····· | (281) |
| 六 肩胛骨的检验····· | (285) |
| (一) 肩胛骨的性别判定····· | (285) |
| (二) 肩胛骨的年龄判定····· | (286) |
| (三) 肩胛骨与身高的关系····· | (287) |
| 七 骨盆检验····· | (287) |
| (一) 男女性骨盆的整体观察····· | (287) |
| (二) 男女性骨盆局部典型区别····· | (289) |
| 八 根据耻骨联合判断年龄····· | (292) |
| (一) 耻骨联合的各部名称····· | (292) |
| (二) 耻骨联合推断年龄的方法····· | (293) |
| 九 根据长骨推断身高····· | (301) |
| (一) 骨 测量····· | (301) |
| (二) 中国男性身高推算····· | (302) |
| (三) 中国华南汉族人的身高推算····· | (312) |
| 十 颅像重合技术····· | (314) |

| | |
|--------------------------------------|--------------|
| (一) 颅像重合的方法与步骤 | (314) |
| (二) 颅像同一认定标准 | (315) |
| 十一 根据颅骨复原面貌 | (315) |
| (一) 颅骨的观察与测量 | (316) |
| (二) 面貌复原方法 | (331) |
| 第十章 阴性解剖的法医学鉴定 | (333) |
| 一 阴性解剖的概念 | (333) |
| 二 阴性解剖的原因 | (333) |
| (一) 缺乏生前资料 | (333) |
| (二) 剖验失误 | (333) |
| (三) 毒物检验方向有误或不全 | (334) |
| (四) 忽视其他检验 | (334) |
| (五) 条件所限 | (334) |
| (六) 知识面不够 | (335) |
| (七) 科学现有水平尚未达到 | (335) |
| 三 阴性解剖的鉴定结论 | (335) |
| 第十一章 尸体剖验的描述和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 (336) |
| 一 尸体剖验的描述 | (336) |
| 二 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书 | (338) |

第一章 法医学尸体剖验的意义

法医学尸体剖验包括两个主要内容,即“剖”和“验”。“剖”是指尸体解剖技术,“验”是对尸体内外部所见的认识。法医学尸体剖验是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能的总和。正确的尸体解剖是检验的基础,尸体检验要求尸体解剖具有系统性和目的性,二者缺一不可。法医学尸体剖验是法医工作者对法医学理论、知识和技能的综合运用。其对法医学鉴定起着关键性和决定性作用。法医学尸体剖验的具体意义在于:

一、确定死因

对各种暴力致死、急死、工农业中毒、传染病、窒息等死因不明的尸体进行剖验,以确定死亡原因。

二、确定死亡性质

通过对尸体的剖验确定死者系自杀、他杀及意外死亡。

三、确定死亡时间

通过对尸体的剖验确定死者死亡至尸体剖验时所经过的时间。

四、个人识别

通过剖验确定死者的人种、种族、年龄、性别、身高、体重、体态、生理和病理特征及职业的判断。

五、分析推断致伤物及其作用方式

通过尸体剖验对致伤物的种类、接触面形态、质量、特征及打击方向、打击次数、打击顺序、损伤性质及时间等作出分析和认定。

六、其 他

法医学尸体剖验对烈性传染病的发现,控制及预防有重要意义。同时对法医病理学的发展及研究工作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对医学发展亦有重大意义。

第二章 解剖尸体及刑事 技术鉴定规则

一、解剖尸体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重新修订发布试行《解剖尸体规则》，规则如下：

第一条 为便利教学，提高诊疗质量，促进医学科学事业的发展，参照我国社会风俗习惯，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尸体解剖分为下列三种。

一、普通解剖：限于医药院校和其他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的人体学科在教学和研究时施行，下列尸体可收集作普通解剖之用：

1. 死者生前有遗嘱或家属自愿供解剖者；
2. 无人认领的尸体。

二、法医解剖：限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以及医学院校附设的法医科(室)施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进行法医解剖：

1. 涉及刑事案，必须经过尸体解剖始能判明死因的尸体和无名尸体需查明死因及性质者；
2. 急死或突然死亡，有他杀或自杀嫌疑者；
3. 因工、农业中毒或烈性传染病死亡涉及法律问题的尸体。

三、病理解剖：限于教学、医疗、医学科学研究和医疗预防机构的病理科(室)施行。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应进行病理解剖：

1. 死因不清楚者；
2. 有科学研究价值者；

3. 死者生前有遗嘱或家属愿供解剖者；
4. 疑似职业中毒、烈性传染病或集体中毒死亡者。

上述1、2项的尸体，一般应先取得家属或单位负责人的同意。但对享受国家公费医疗或劳保医疗并在国家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病死者，医疗卫生机构认为有必要明确死因和诊断时，原则上当进行病理解剖，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协助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家属工作。

第三条 解剖尸体必须经过医师进行死亡鉴定，签署死亡证明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供普通解剖使用的无主尸体，应保存一个月后方可使用。在此一个月內，如发现姓名及通讯地点时，应及时通知尸主，在限期内前来认领。逾期不领者，在呈报主管机关或公安部门批准后，即可解剖。

第五条 病理解剖科(室)只接受医疗、预防、科研、卫生行政机构和其有关国家机关的委托进行尸体解剖。

第六条 在实行病理解剖时，如发现他杀或自杀可疑时，病理解剖单位应报请公安局派法医进行解剖或由法医与病理医师共同解剖。

第七条 凡病理解剖或法医解剖的尸体，可以留取部分组织和器官作为诊断及研究之用。但应以尽量保持外形完整为原则。如有损坏外形的必要时，应征得家属或死者生前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八条 病理解剖或法医解剖，一般应在一个月內向委托单位发出诊断报告。如发现其死因为烈性传染病者，应于确定诊断后十二小时内报告当地卫生主管部门。

第九条 病理解剖应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要积极宣传病理解剖的科学意义，提倡移风易俗。

第十条 死者生前有遗嘱或家属自愿供解剖者，如系自费医

疗,医院可酌情补助火葬费(每例不超过四十元为限)

第十一条 凡开展病理解剖和法医解剖的单位,应建立解剖簿,登记下列事项:

1. 尸体的编号、姓名、年龄、性别、籍贯;
2. 尸体来历;
3. 附解剖原因;
4. 临床诊断;
5. 解剖年、月、日;
6. 解剖人姓名;
7. 解剖后诊断;
8. 解剖报告日期;
9. 备注。

如无法知其姓名、籍贯者,第1项可仅列编号、性别以及估计年龄,其余可填未详字样。

第十二条 施行病理解剖和法医解剖的单位,应将解剖尸体的情况(包括尸体解剖诊断),每年至少向其主管部门书面汇报一次。

第十三条 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凡与本规则有抵触的过去的有关规定一律停止实行。

二、刑事技术鉴定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一九八〇年五月颁布刑事技术鉴定规则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刑事案件勘查、鉴定的规定,准确及时地进行刑事技术鉴定,以揭露犯罪,打击犯罪分子,保护公民权利,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刑事技术鉴定的范围：必须是与犯罪案件有关的物品、文件、痕迹、人身、尸体。

第三条 刑事技术鉴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刑事技术部门负责进行。必要时，可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鉴定。

第四条 刑事技术鉴定，必须由具有鉴定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本人或者近亲属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过本案侦察、证人，或者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不能充当鉴定人。鉴定人的回避，由所在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五条 鉴定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实于事实真相，运用科学方法，客观地作出鉴定结论，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鉴定人必须依法办事，并遵守下列鉴定纪律：

- (一)严格遵守技术鉴定的操作规程，不得玩忽职守；
- (二)妥善保管送检物品和材料，不得挪用、丢失、损坏；
- (三)廉洁奉公，不得贪赃枉法，弄虚作假；
- (四)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章 受理鉴定

第七条 刑事技术部门，只能承担办案单位有关犯罪案件的鉴定任务。受理鉴定的手续是：

- (一)查验委托公函；
- (二)听取送检人介绍案件情况和鉴定要求；
- (三)查验检材有无鉴定条件，核对其名称、数量；
- (四)查验样本的来源和收集方法，是否具备比对条件。

根据检验情况，确定是否接受委托，或修改鉴定要求，或补送材料。

接受委托的，由送检人填写《委托鉴定登记表》。

第三章 鉴定

第八条 刑事技术鉴定,要按下列程序进行:预备检验、分别检验、比对检验、综合评断。每个程序都要作出详细、客观的记录。最后制作鉴定书。

第九条 对检材进行物理检验或化学检验,要标明取材部位,并作详细记录。消耗性的检材,要注意留存,以备复核检验;检材过少无法留存的,应事先征得送检单位同意,并在委托登记表中注明。

第十条 凡需做鉴定实验的,由主办的鉴定人组织实施。要严格选用与检材质量、形态相同或近似的材料,运用与发生案件时相同或近似的形成条件和方法进行实验。实验情况,要如实记录,并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鉴定实验记录,是综合评断的依据,不能代替鉴定书。

第十一条 鉴定书的内容,包括绪论、检验、论证、结论。

“绪论”:收验日期,送检单位、送检人,简要案情,检材名称、种类、数量;提取方法,载体及包装、运输情况、鉴定要求。

“检验”:检材样本的形态、色质、大小、检验、实验的步骤、方法、手段、数据、特征图形。

“论证”:对检验发现的特征、数据进行综合评断,论述结论的科学依据。

“结论”:鉴定的结果。

鉴定书要文字简练,描述确切。照片要真实清晰,特征要标划鲜明。

尸体检验、物证分析,出具检验报告,不出鉴定书。

确因检材不够鉴定条件,而无法作出肯定性结论的,可以出具分析意见。

第十二条 鉴定书由鉴定人签名,检验报告由检验人签名,注明技术职称,并加盖“技术鉴定专用章”。

第十三条 鉴定结束后,应将鉴定书连同剩余的检材,一并发还送检单位。有研究价值,需要留作标本的,应征得送检单位的同意,并商定留用的时限和保管、销毁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由于技术水平或设备条件的限制,做不出结论,需要进行复核或重新鉴定的,应逐级上送刑事技术部门复核或重新鉴定。

鉴定中遇有重大疑难问题或鉴定结论有分歧时,可邀请有关人员进行鉴定“会诊”。

复核鉴定,除按规定办理委托鉴定手续外,送检单位还应提供原鉴定书或检验报告,并说明要求复核的原因。

第四章 出庭

第十五条 接到人民法院的出庭通知后,鉴定人应出庭作证。

本案当事人、辩护人,依照法律程序对鉴定提出的有关问题,鉴定人应予回答,并阐明鉴定结论的科学依据。对与鉴定无关的问题,鉴定人有权拒绝回答。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法医工作者,根据有关法规进行尸体剖验,从而澄清死因、死亡性质、死亡时间、损伤工具等问题。通过客观的、科学的剖验与鉴定为侦察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解剖尸体的规定

第二章 第三节 第七十四条规定: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公安机关有权决定解剖,并通知死者家属到场。